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蘇麗瓊委員、王榮璋委員
- 巡察組別：第 13 組
- 巡察秘書：陳正浩、林佳萱、薛佳青
- 巡察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
- 巡察地區：連江縣
- 接見陳情：7 人（男性：6 人；女性：1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9 件

壹、 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下稱監委)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赴連江縣巡察。為瞭解民情，關切縣政發展，上午抵達連江縣後，同時拜會連江縣縣長王忠銘及連江縣議會議長張永江，並就縣府新大樓等重大建設工程執行情形、社會住宅、島際交通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運作等進行意見交流。

隨後，監委於清水活動中心受理民眾陳情，陳情案件類型以土地爭議問題居多，對於陳情人訴求，監委均仔細傾聽、瞭解及釐清案件爭點，後續將陳情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24 日下午，監委前往梅石藝文中心，瞭解大梅石計畫軍事據點活化利用成效及馬祖國際藝術島執行成效。監委除關切梅石藝文中心的後續營運規劃、財務自償率提升及永續發展的平衡性外，並期許縣府發展多元文化近用，落實文化平權，打造全齡、無障礙藝文新視野。

監委接續前往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瞭解連江縣政府及馬祖酒廠辦理「庫房及庇護工場新建工程」效能過低後續之改善情形，並關切該場域轉型作為輔具資源中心之清潔維修執行運作現況。監委提醒，新建工程之事前規劃評估應更審慎，避免類此不符計畫用途情事再度發生並請縣府加強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措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與就業權益。

貳、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 巡察梅石藝文中心，瞭解後續營運規劃以及馬祖國際藝術島執行成效

- (一) 藝文中心目前有哪些藝文節目的規劃？活動檔期如何安排？
- (二) 藝文中心營運經費來源除縣府補助外，其他財源如節目售票、對外募款等收入之預估數額為何？有無規劃自償率目標？
- (三) 展演場館營運只靠票務收入維持屬實不易，藝文中心設置地點交通便利，有無規劃增設賣店空間或場地出租，增加收益同時提升場館空間使用率？又增設賣店空間除透過標租方式外，可否考量納入分潤機制以提高業者長期進駐意願？
- (四) 據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提供之參考資料，馬祖國際藝術島前兩屆相關辦理過程及成果報告資料有待綜整強化今年第3屆馬祖藝術島已辦理完畢，有無將實際執行效益明確量化呈現？
- (五) 離島先天氣候條件多有限制，如何解決因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表演團體或演出所需物資無法順利抵達等困

境？

- (六) 馬祖實踐文化平權、促進文化近用的具體想法及作為為何？
- (七) 期許馬祖持續落實文化平權，縮減本島與離島間的文化資源差距，保障不利族群及弱勢群體能平等參與文化生活。並建議藝文中心應將文化平權融入空間規劃改善考量，例如將身心障礙席(含陪同席)分散設置於不同區域及樓層，增加多方位的視野角度與座位選擇權，表演舞台及後台設置完善的無障礙設施，使身心障礙者表演者能專注於演出。

二、 巡察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瞭解連江縣政府及馬祖酒廠辦理「庫房及庇護工場新建工程」效能過低後續改善情形

- (一) 本工程案自 105 年啟動規劃，108 年工程竣工，惟迄今未能依原核定計畫作為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場域使用，原因為何？
- (二) 參閱簡報資料，本工程計畫興建複合式建築，1 樓規劃為庇護工場包裝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酒品包裝等工作，依 106 年分工協調會議決議，縣府負責庇護工場人員遴選並提供職能訓練，馬祖酒廠負責工程案，並提供器械及包裝工作機會，何以工程竣工後卻無法執行？是未覓得有意願參與遴選人員？或馬祖酒廠未提供工作機會？
- (三) 馬祖酒廠原規劃庇護工場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薪資標準為何有無安排職前訓練？
- (四) 輔具資源中心在縣內設有幾處輔具維修清潔場域？維修標的除中心出借之輔具外，有無提供民眾私人輔具維修服務目前有無二手輔具回收業務？本場域有無委外經營？

- (五) 本場域對輔具的清潔消毒方式為何？針對疥瘡等具傳染性疾病個案使用過的輔具有無特別處理？提醒縣府對於民眾歸還借用之輔具，再運送至本場域清潔消毒時，運送輔具之車輛、動線與存放空間應嚴格區隔，避免清潔前與清潔後輔具混淆與汙染。
- (六) 輔具之維修清潔程序完成後，是否有專責人員複核，確認輔具安全可使用？輔具資源中心提供借用之輔具多為自購輔具，有無與廠商簽約提供原廠零件？

三、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